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曹志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杨波先生、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6-009号《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白下苏宁”)与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南京白下苏宁租赁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B1至5层区域用于Suning Max南京淮海路店经营，租赁面积共计18,462.35平方米，租期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合同租金总额16,480万元。

2、审议程序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南京市淮海路68号6楼611室

(3)法定代表人：楼晓群

(4)注册资本：118,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商品房售后服务，土地开发，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开信息查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张近东先生。

(7)截至2025年6月30日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00.74亿元，净资产20.20亿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2.26亿元。

(8)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南京市淮海路68号

(3)法定代表人：马晓晓

(4)注册资本：171429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汽车出租，健身服务，票务服务，停车场服务，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电梯，机电产品、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中、西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住宿，酒吧，洗浴，游泳，电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家政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办公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开信息查询，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卜扬女士、张近东先生。

(7)截至2025年6月30日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19.3亿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0.77亿元。

(8)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京白下苏宁租赁物业位于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B1-5层，租赁面积18,462.35平方米，租赁区域产权所有人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位于南京市核心商圈新街口的黄金地段，商业氛围浓厚，公司租赁的区域位于该物业的核心位置。

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具备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与优质商业环境，对吸引客源具有促进作用，能够有效提升公司Suning Max超级体验店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带动顾客消费，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提供支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周边可比物业租金水平，以及结合物业所处地理位置、楼层面积等因素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房屋坐落：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B1至5层，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8,462.35平方米。

2、租赁房屋用途：Suning Max南京淮海路店经营。

3、租赁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4、租金：合同租金总额16,480万元，其中第一年租金3,200.00万元，第二年租金3,200.00万元，第三年租金3,360.00万元，第四年租金3,360.00万元，第五年租金3,360.00万元。2028年起租金每3年递增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

5、支付方式：租费先付后租，按月度支付，每月提前10日支付下月租赁费用(对账互抵后)。

协议具体条款以南京白下苏宁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有助于公司保障店面运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支持长期业务规划的顺利推进，保持消费者服务体验的一致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门店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无锡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苏宁”)与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商管”)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无锡市人民中路111号无锡苏宁广场1-5层用于店面经营，租赁面积19,217.4平方米，租期2013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租期内租金及物业服务费45,831.10万元。期间签署物业、租赁相关补充协议，至2015年9月，无锡苏宁与无锡商管签订《苏宁广场商铺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自2015年8月30日起无锡苏宁退租部分租赁区域，退租后的租赁面积为18,705平方米，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2015年8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租赁合同总额39,416.99万元。

2025年无锡苏宁与无锡商管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2026年1月1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1600万元/年，2028年4月9日起租金物业费每3年递增初步定为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另外，原租赁合同2028年9月29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租赁期限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

(2)公司子公司鞍山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苏宁”)与鞍山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苏宁置业”)签署《租赁合同》，承租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81号物业1-2F用于店面经营，租赁面积6,261平方米，租期2016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本合同采用固定租赁费用，租金及物业费总额为4,932.56万元。期间签署租赁相关补充协议，2024年3月双方就3F 3173平方米签订《租赁合同》，合计租赁9,434平方米物业用于店面经营。

2025年鞍山苏宁与鞍山苏宁置业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2026年1月1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413.21万元/年。另外，原租赁合同2026年9月29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租赁期限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年度租金为413.21万元，自2028年4月9日起租金物业费每3年递增初步定为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

(3)公司子公司徐州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苏宁”)与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苏宁广场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徐州市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四层建筑面积共计3,824平方米商铺用于店面经营，租期2016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租期内租金及物业费总额3,581.77万元。

2017年4月徐州苏宁与徐州苏宁广场分公司签订《徐州苏宁广场商铺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期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租金及物业费水平不变，租期内租金及物业费总额3,581.77万元。期间签署租赁相关补充协议。

2025年徐州苏宁与徐州苏宁广场分公司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2026年1月1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348.94万元/年，租期内租金不递增。另外，原租赁合同2027年4月27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延续合同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年租金标准为348.94万元，自2028年4月9日起租金(含物业费)每3年递增初步定为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

(4)公司子公司福建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苏宁”)与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台江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福建苏宁租赁福州苏宁广场1-2F区域用于店面经营，租赁建筑面积8,220平方米，租期2019年12月24日至2029年12月23日，租金总额6,205.61万元。

福州台江分公司同意将1层109号商铺建筑面积603平方米出租给福建苏宁，并已于2023年1月1日交付给福建苏宁使用，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费用为48.42万元。

2025年福建苏宁与福州台江分公司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2026年1月1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708.49万元/年，租期内租金物业费第3年起每3年递增初步定为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另外，原租赁合同2029年12月23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延续合同期限至2031年3月31日。

(5)公司子公司宿州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苏宁”)承租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广场分公司”)位于宿州苏宁广场1-2F部分区域用于店面经营，租赁面积4,250平方米，租期2020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租金及物业费总额3,751.92万元。

2025年宿州苏宁与宿州广场分公司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2026年1月1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232.6875万元/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租金物业费每3年递增初步定为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另外，原租赁合同2030年12月23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延续合同期限至2031年1月28日。

(6)2025年南京白下苏宁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南京白下苏宁租赁苏宁新街口生活广场店B1 1,141平方米，原合同2027年5月3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租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2、2025年，苏宁置业为公司商业广场提供代理运营服务，代理运营服务费约1,216.09万元；苏宁置业下属物业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店面、物流基地、办公等业态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费约9,173.61万元；苏宁置业租赁公司总部物业用于办公，公司租赁收入约375.93万元。(2025年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数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19,440,95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4.7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29,273,09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0,167,85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1,0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9,270,54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00《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2,064,774,2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反对票27,089,0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弃权票3,5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8,645,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反对票27,089,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弃权票3,5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05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陈荣贤先生、陈超鹏余先生、宋其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娄杭先生、贝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娄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娄杭先生、贝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荣贤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MBA结业。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任瑞安市奥特西汽配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纳百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23年1月，任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泰顺纳百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纳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荣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0.45万股，通过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385.43万股，通过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4.80万股，通过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10.6万股。陈荣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荣贤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陈超鹏余先生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丽琴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股东陈荣波先生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股东张传建先生为表兄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其子女陈超鹏余的配偶的父亲邹朋飞控制的企业，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陈超鹏余先生

陈超鹏余先生，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任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202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超鹏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3.44万股。陈超鹏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超鹏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荣贤先生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丽琴女士为母子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股东陈荣波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股东张传建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超鹏余的配偶的父亲邹朋飞控制的企业，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宋其敏先生

宋其敏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行政部部长；2014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销售部华南市场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其敏先生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06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提名陈荣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提名陈超鹏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提名宋其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提名娄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贝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议案1.00、议案2.00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00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议案2.00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5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26年2月5日17:00前送达公司)。信函邮寄地址及邮件发送地址如下：

①信函邮寄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②邮件发送地址：investor@mbc.com

(4)注意事项：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②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成

联系电话：021-63327226

电子邮箱：investor@mbc.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9000

5、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持续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各自承担，敬请谅解并提前安排。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67”，投票简称为“百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